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劉冠州

**Wuxi Lif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 聯合公佈

### (1)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

### (2)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英皇企業融資**

**Emperor Corporate Finance**

## 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3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1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155,220,2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0.98%；及
- (ii) 合共15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11,972,769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3.99%。

總計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的267,192,9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254,528,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4.98%。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2,664,9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98%。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而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有權獲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54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4百萬港元。

## 要約

緊接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7%。

要約人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44,9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i) 透過暫定配額認購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 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 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1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將向要約人發行合共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包括(i) 暫定配額的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 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的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 額外申請的97,5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

緊隨供股完成後，視乎最終分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69,459,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將獲發行的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英皇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所載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要約人擬以英皇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為要約撥資。英皇企業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 **一般事項**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 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黎惠玲女士、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進一步公佈。

### **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供股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公司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共接獲30份有效申請及接納，包括：

- (i) 合共15份就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額作出之有效接納，涉及155,220,20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60.98%；及
- (ii) 合共15份就額外申請表格項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之有效申請，涉及111,972,769股額外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3.99%。

總計而言，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有效接納及申請的267,192,9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254,528,000股供股股份總數約104.98%。因此，供股獲超額認購12,664,97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4.98%。

## 額外申請

基於上述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有效接納數目，有99,307,792股供股股份可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進行認購。根據額外申請表格已申請合共111,972,769股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乃根據供股章程所載之原則作出。鑒於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可供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不足以滿足所有有效申請，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分配111,972,769股供股股份乃按公平公正基準作出，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按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88.69%之比例作出。額外供股股份之分配僅參考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無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此外，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下表載列有效接獲的額外申請詳情：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的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	獲配發的額外 供股股份 總數	基於所申請的 額外供股股份 總數的分配 概約百分比
15	111,972,769	99,307,792	88.69%

## 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0.54百萬港元，而扣除與供股有關之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74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載，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開發及擴展廣告電子商務平台。

## 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公司(i)緊接供股完成前；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附註2)	%
劉冠州先生 (附註1)	37,000,000	29.07	269,459,000	70.58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000,000	29.07	269,459,000	70.58
張東先生	14,356,595	11.28	14,356,595	3.76
其他公眾股東	75,907,405	59.65	97,976,405	25.66
<b>總計</b>	<b>127,264,000</b>	<b>100.00</b>	<b>381,792,000</b>	<b>100.00</b>

附註：

1. 劉冠州先生為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所示股份數量是根據有效申請超額供股股份的供股股份之分配比例計算得出。由於香港結算會在已有效申請超額供股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故最終分配或會有輕微差異。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已作約整調整。

##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會寄發予有權收取之合資格股東，而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不計息）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相關申請人士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有權獲得股票的合資格股東將就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要約

緊接供股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前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07%。

要約人根據供股申請按認購價認購合共244,900,000股供股股份，包括(i)透過暫定配額認購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透過額外申請認購110,000,000股供股股份。根據供股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向要約人發行合共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包括(i)暫定配額的74,000,000股供股股份；(ii)作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的60,900,000股供股股份；及(iii)額外申請的97,5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

緊隨供股完成後，視乎最終分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69,459,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將獲發行的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公司經發行254,528,000股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58%。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全部已發行要約股份作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

英皇企業融資將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所載基準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2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供股支付的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的認購價。

## 要約代價

緊隨供股完成後，公司有381,792,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證券。

緊隨供股完成後，視乎最終分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合共269,459,000股股份（包括要約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的37,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於供股完成後將獲發行的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中擁有權益。合共112,333,000股要約股份受要約規限。倘要約獲獨立股東悉數接納，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的款項總額將為13,479,960港元。

## 價值比較

要約價0.12港元較：

- (a)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4港元折讓約16.67%；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8港元折讓約13.04%；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折讓約23.57%；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67港元折讓約28.14%；及
- (f) 基於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披露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4,561,000港元及經供股擴大之381,792,000股股份計算的公司負債淨額每股約0.012港元溢價約0.132港元。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

- (a)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每股0.225港元；及
- (b)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的每股0.122港元。

##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英皇證券根據融資協議向要約人授出的融資為要約撥資。英皇企業融資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充足財務資源償付悉數接納要約。

根據融資安排，(其中包括)要約人已質押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之37,000,000股股份，且已承諾將以英皇證券為受益人質押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之股份(如有)，該項安排不會導致公司投票權在相關質押強制執行前發生變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英皇證券及要約人概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導致須強制執行相關質押。質押股份須於緊隨融資全部未償還金額及其利息悉數償還後退還予要約人。

###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要約，接納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交出之要約股份，有關股份乃繳足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連同股份於作出要約之日(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其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記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a)並無已宣派但未派付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及(b)不會於要約結束或失效前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各接納獨立股東支付，乃基於(i)要約人就相關要約股份應付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之代價或(ii)涉及相關接納之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按0.1%之稅率計算，並將從應付有關接納獨立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有關接納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及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買賣根據要約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應繳付的所有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付款

就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扣除接納獨立股東分佔之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妥為完成接納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作出。有關證明權屬的文件必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以使有關要約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且有效。不足一仙之數額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上捨入至最接近之仙位數。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要約涉及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有意參與要約但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須遵守及可能受限於彼等各自司法權區有關彼等參與要約之法例及規例。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有關接納海外股東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費用或其他稅項）。

##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要約代價」一段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已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就股份或要約人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f)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g) 除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任何獨立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訂立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之諒解、安排或協議;
- (i) 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b)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構成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的諒解、安排或協議;及
- (j) 除要約人按每股0.01港元收購60,9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認購232,459,000股供股股份(視乎最終分配而定)外,於緊接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6)個月內,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劉冠州先生(「劉先生」),42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擁有逾13年的商業通訊錄出版及戰略顧問工作經驗,亦擁有超過10年的數字營銷與軟件業務經驗,包括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有豐富的營銷渠道及業務網絡。劉先生為多家從事機電設備、廣告、投資管理及品牌運營管理的私營企業股東及法人,並歷任出版人及戰略顧問職務。劉先生主要負責處理大中華區的一般管理及業務發展。

## 要約人對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結束後繼續集團之現有業務，且無意對集團之業務提出任何重大變動。

要約人無意終止集團僱員的任何僱傭，亦無意處置或重新分配非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集團資產。

## 公司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先生、劉興美女士及蔡本立先生、非執行董事黎惠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

要約人無意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但可能會在日後提名新董事。倘要約人於日後希望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其須自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生效。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董事會組成之任何變動另行刊發公佈。

##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買賣股份已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一個有秩序之市場，

則其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無意於要約結束後行使其任何權力強制收購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維持股份之充足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於要約結束後將採取之適當行動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之已接納要約股份（如適用）。要約人及公司將於必要時就此刊發進一步公佈。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要約人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按每股0.01港元收購60,9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總代價為609,000港元。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黎惠玲女士、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作出進一步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公司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將予寄發之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 要約之條款（包括預期時間表）；(ii) 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iv) 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獨立股東。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請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擁有或控制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披露彼等於公司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下文轉述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

*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應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本聯合公佈刊發。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警告：**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佈內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意見，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不應就要約形成意見，除非及直至彼等已收到並已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懇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公司或由要約人與公司聯合將發出有關要約進展之公佈，另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於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透過於聯交所進行場內交易按每股0.01港元收購60,900,000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	指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股東聯合發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條款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
「英皇企業融資」	指	英皇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就要約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英皇證券」	指	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產權負擔」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購買權、第三方權利或利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的擔保權益, 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另一類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由英皇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14.7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英皇證券(作為貸方)與要約人(作為借方)就最多14.7百萬港元之融資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的融資協議
「最終分配」	指	由香港結算在已有效申請超額供股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間分配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黎惠玲女士、符恩明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設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特別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即於本聯合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要約」	指	英皇企業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按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至要約結束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0.12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劉冠州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名列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供股章程」	指	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供股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供股」	指	根據供股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254,528,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劉冠州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蔡本立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符恩明先生

林婉雯女士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要約人以其作為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與公司及其聯繫人及其任何方(不包括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要約人以其作為要約人身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公司網站 [www.wuxilife.com.hk](http://www.wuxilife.com.hk) 內刊登。